

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
检验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单位：六安欣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鹏飞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电话：18805640963

传真：/

邮编：237000

地址：六安市皋城中路

编制单位：六安欣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64-3284686

传真：/

邮编：237000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高速财富广场 15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六安市皋城中路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用地东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7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5 万元	比例	3.68%
实际总概算	1073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3】91 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 (4)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报告 《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3 年 12 月 (2) 环评批复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部门：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六环评[2013]112 号 审批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标准类别</th><th>pH</th><th>COD_{Cr}</th><th>SS</th><th>BOD₅</th><th>氨氮</th><th>粪大肠杆菌</th></tr><tr><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300</td><td>-</td><td>5000</td></tr></table> 2、噪声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北侧近道路执行 4 类标准。	标准类别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粪大肠杆菌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5000
标准类别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粪大肠杆菌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5000									

表 1-2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单位：dB（A）

适用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1、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六安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六安市皋城中路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址东南侧预留净地**增建**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工作人员数量不增加**），项目由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代为建设，建成后由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运营管理。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697m²**，**为6F框架结构，与原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连，1-3F为办公用房，4-5F为检验用房（其中4F为微生物检验室，5F为理化检验室），6F为综合服务楼。**

2013年2月28日，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六政办秘[2013]19号文件批准投资建设本项目，2013年7月15日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3年12月27日取得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六环评[2013]112号）。本项目于2016年3月开建，2017年11月建成并投入运营。**由于当时消防设施未建设完成等客观原因，工程建设完成后未进行验收，至2019年所有工程设施均建设完成，2021年7月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六安欣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建设项目”。**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其所需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

2021年9月1日及2日，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安徽鹊华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我公司在此监测报告的基础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监测检验楼	6F 框架结构，与原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连，1-3F 为办公用房，4-5 楼为检验用房，其中 4F 为微生物检验室，5F 为理化检验室，6F 为综合服务楼，总建筑面积为 3697m ² 。	6F 框架结构，与原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连，1-3F 为办公用房，4-5 楼为检验用房（其中 4F 为微生物检验室，5F 为理化检验室），6F 为综合服务楼。总建筑面积为 3697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检验楼地下一层	检验楼地下一层设有疫苗仓库，建筑面积为 697m ² ，其中冷库制冷剂为 R32。	检验楼地下一层目前未投入使用，疫苗仓库位于老楼西侧单层建筑中。	疫苗仓库位置发生改变
公用工程	消防	根据有关建筑防火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按要求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引入，配电房统一配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配电房统一配电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日常用水均由市政供给	给水由市政供给，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检验废气经过通风柜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色谱仪器检验废气经过通风罩、使用挥发性有机试剂经过通风橱分别收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微生物室生物安全柜配套专用排气管道高于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化粪池、配套雨污水管网、检验废水收集桶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房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工艺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及 2-2-2。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微生物检验室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培养箱	6	2
2	PCR 仪	1	/
3	酶标仪	4	/
4	洗板机	3	/
5	显微镜	8	3
6	电热灭菌器	1	/
7	离心机	5	3
8	生化培养箱	1	/
9	生物安全柜	1	6
10	全自动荧光 PCR	1	2
11	过滤装置	1	/
12	针头销毁机	1	/
13	全自动核算分析	1	/
14	厌氧培养箱	5	/
15	高压灭菌器	2	1
16	超声波清洗器	3	/
17	恒温孵育箱	4	1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微生物检验室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8	纳米孔测序仪	/	1
19	冰箱	/	7
20	脉冲场电泳仪	/	1
21	毛细管电泳仪	/	1
22	核酸提取仪	/	3
23	建库仪	/	1
24	超低温冰箱	/	2
25	高通量组织研磨仪	/	1
26	PCR 扩增仪	/	1
27	纯水仪	/	1
28	恒温水箱	/	3
理化检验室			
1	色谱仪	3	/
2	质子仪	1	/
3	分光光度计	3	/
4	水分测定仪	1	/
5	酸度计	1	/
6	离子计	1	/
7	浊度计	1	/
8	测汞计	2	/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
10	箱式电阻炉	1	/
11	离心机	2	/
12	旋转蒸发器	1	/
13	消解仪	1	/
14	真空泵	1	/
15	恒温水浴锅	2	/
16	气相色谱仪	/	1
17	液相色谱仪	/	2
18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
19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	1
20	原子吸收光谱仪	/	1
21	原子荧光光谱仪	/	1
22	全自动测汞仪	/	1
23	高速冷冻离心机	/	1

4、原辅材料用量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氢氧化钠	200g/a	100g/a
2	氢氧化钾	100g/a	/
3	硼氢化钠	100g/a	100g/a
4	维生素 C	200g/a	/
5	硫代硫酸钠	100g/a	/
6	氯化钠	500g/a	200g/a
7	氯化钾	100g/a	/
8	碘化钾	300g/a	/
9	过硫酸铵	300g/a	/
10	甲醇	500ml/a	2000ml/a
11	乙醇	1000ml/a	500ml/a
12	丙酮	2000ml/a	500ml/a
13	正己烷	3697ml/a	500ml/a
14	苯	500ml/a	/
15	硫酸	2000ml/a	/
16	盐酸	2000ml/a	/
17	硝酸	300ml/a	1000ml/a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80人，不新增员工，年工作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不提供食宿。

6、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为实验室用水、保洁用水和生活用水实验室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其中生物实验室含菌废水经高压灭菌消毒处理后汇同理化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项目给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整个疾控中心水平衡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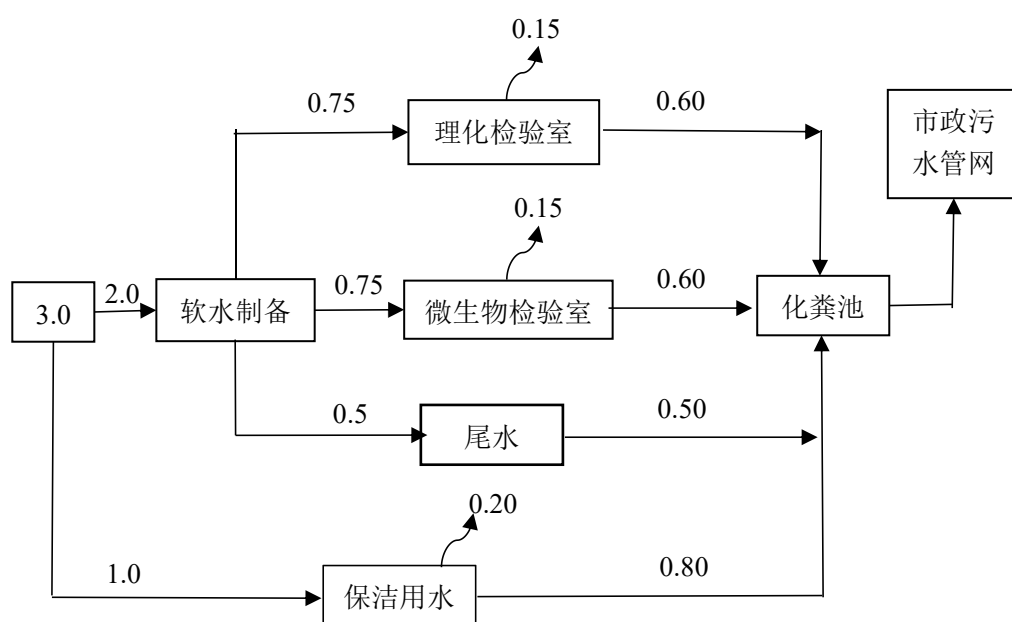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不提供个人体检，主要为实验室检验、试验等。实验室的检验、试验内容包括：开展传染性病原体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检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等提供技术支撑。

2、项目变更情况

经调查了解，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中变动情况如下：

表2-3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更情况对照一览表

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内循环通风橱紫外杀菌处理；检验废气经过通风柜、通风罩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少量检验废气，废气中含有少量的有机溶剂、弱酸、弱碱气体，排放量较少，通过顶部排气筒排除，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2、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新鲜水由市政管网供应，经纯水制备后，可满足检验用水要求。

实验用水采用纯水，纯水由实验室纯水机自制。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产生尾水，标准废水比为 3:1(好水:废水)，微生物检验室和理化检验室用水量合计为 2m³/d，则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0.5m³/d，130m³/a。制备纯水产生的尾水接入化粪池后排入污水管网。

理化实验室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液、废试剂、酸碱废液等规范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微生物实验室的实验含菌废液及废样本经高温高压灭活消毒后规范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其中微生物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后汇同理化实验室清洗废水、保洁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实验废水、保洁废水等综合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生活废水

本项目每层楼新建有卫生间，但由于本单位人员数量未发生变化，故本次扩建项目未增加园区生活废水总排放量。

表 3-2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废水量 m³/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微生物检验室废水	微生物检验室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杆菌	156	微生物检验室废水预先经高压真气灭菌后与理化检验室废水一起接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理化检验室废水	理化检验室	pH、COD、BOD ₅ 、氨氮、SS	156	
软水制备尾水	检验室	COD、BOD ₅ 、氨氮、SS	130	接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保洁用水	检验室	COD、BOD ₅ 、氨氮、SS	208	保洁废水接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检验器械、配套设备运行噪声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65-85dB（A）。通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微生物检验室固废（主要有废培养基、废一次性检验用品、废标本及废消毒剂等）、理化检验室固废（主要有废一次性检验用品及药品）、过期疫苗、废弃化学药品。

①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不增加劳动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检验室固废

微生物检验室固废产生量为 0.1t/a。微生物检验室固废主要有废培养基、废一次性检验用品、废标本及废消毒剂等。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1 医疗废物（代码为 841-001-01）的感染性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③理化检验室固废

理化检验室固废产生量为 0.1t/a，主要有废一次性检验用品及药品，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1 医疗废物（代码为 841-005-01）的药物性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④过期疫苗

项目过期疫苗产生量为 0.2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1 医疗废物（代码为 841-005-01）的药物性废物，直接由安徽省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回收处理。

⑤废弃化学药品

项目废弃化学药品产生量为 0.2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1 医疗废物（代码为 841-004-01）的化学性废物，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3-3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废物种类	代码	处置	备注
1	微生物检验室固废	0.1t/a	危险固废	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	经高温灭菌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2	理化检验室固废	0.1t/a	危险固废	HW01 医疗废物（841-005-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3	过期疫苗	0.2t/a	危险固废	HW01 医疗废物（841-005-01）	由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回收处理	
4	废弃化学药品	0.2t/a	危险固废	HW01 医疗废物（841-004-01）	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地表水环境

淠河新安渡口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窑岗嘴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

(2) 大气环境

根据 2013 年上半年六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例行大气环境监测数据,2013 年上半年全市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2013 年上半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日均值超标 6 天,最大超标倍数为 0.3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超标最严重的月份出现在 1 月。

(3) 声环境

根据六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3 年 8 月 8 日对项目区周边声环境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60dB(A)、50dB(A))标准要求,北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功能区(70dB(A)、55dB(A))标准要求。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劳动人数,不会增加生活废水排放量,理化检验室废水和微生物检验室废水(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后)送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皋城路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后排入淠河。

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后检验室检测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区域空

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后医疗器械选用低噪设备，影响较小。主要噪声影响来源于配套设备运行噪声和外部交通噪声，项目采取减震减噪、建设绿化、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并且根据项目规划设计，检测楼沿用地红线做一定退让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及项目本身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后生活固废产生量未发生变化，理化检验室固废和微生物检验室固废有所增加，业主在项目西面新建一间 10m³ 的危废暂存房，微生物检验固废经高压灭菌后与理化检验固废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房，后委托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每 2 天清理一次。因此，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评总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六环评[2013] 112 号）。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报来《六安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六安市皋城南路南侧，市疾控中心综合楼东南侧，为 1 栋 6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3697m²，用于食品、饮水、酒驾、公共卫生等相关理化及微生物监测。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使用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内部的排水管网，配套生活污水化粪池预

处理设施和实验室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做好与市政排水管网的接管工程,确保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设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废液)分类收集、暂存设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确保实验室废液做到无害化处理。

3.按规范要求设置实验室通风橱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有噪声影响的午间和夜间施工,确因浇注混凝土等连续作业工序需要的,须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提前2日向周边社会公示;严禁在中高考期间进行有噪声影响的施工。禁止在施工场地及周围焚烧建筑废弃物。

四、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鹊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对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采样监测。

1、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要求，声级计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5) 为确保实验分析质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 废水监测方式

表5-1 废水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2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
5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2) 噪声监测方式

表5-2 噪声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现场检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布点、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杆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布点、项目及频次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昼夜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昼夜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敏感点	N5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昼夜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9.1 噪声、废水布点图



9.2 噪声、废水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检测结果					
			pH（无 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排 口	2021. 09.01	I	6.61	208	9.4	0.217	22	<20
		II	6.64	210	9.1	0.225	26	<20
		III	6.69	206	9.0	0.214	24	<20
		IV	6.66	210	9.1	0.209	23	<20
	2021. 09.02	I	6.67	206	9.0	0.210	27	<20
		II	6.71	203	9.3	0.211	29	<20
		III	6.68	208	9.0	0.198	26	<20
		IV	6.67	208	9.0	0.214	23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能满足《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1.09.01		2021.09.02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55.7	45.6	55.8	46.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3.4	43.8	52.8	42.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3.5	45.0	55.2	4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3.9	50.4	63.4	51.7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敏感点	55.1	46.4	54.1	43.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靠近皋城路的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三厂界与敏感点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7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境投资（万元）
1	污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	5
2	大气防治	通风罩、通风橱、排气筒	12
3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归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设置暂存场所，暂存后送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4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2
合计			22

2、环评“三同时”建设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 环评“三同时”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1	水污染	雨污管网、化粪池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	通风罩、通风橱、排气筒	已落实
3	固废污染	生活垃圾归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设置暂存场所，暂存后送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减震	已落实

3、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8-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成情况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内部的排水管网，配套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和实验室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做好与市政排水管网的接管工程，确保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理化检验室废水和微生物检验室废水（高温高压灭菌后）、软化水尾水送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检验室检测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按规范要求设置实验室通风橱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检验室检测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和通风罩收集后由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	/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减

声	震减噪		噪、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
固废	生活垃圾归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项目检测废物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过期疫苗返回安徽省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处置。	设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废液)分类收集、暂存设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确保实验室废液做到无害化处理。	微生物检验固废经高压灭菌后与理化检验固废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房，委托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过期疫苗由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回收处理；废弃化学药品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理化实验室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液、废试剂、酸碱废液等规范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微生物实验室的实验含菌废液及废样本经高温高压灭活消毒后规范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其中微生物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后汇同理化实验室清洗废水、保洁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实验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等综合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制备纯水产生的尾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符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连续 2 天监测值均小于噪声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微生物检验室固废（主要有废培养基、废一次性检验用品、废标本及废消毒剂等）、理化检验室固废（主要有废一次性检验用品及药品）。过期疫苗由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回收处理、废弃化学药品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微生物检验固废经高压灭菌后与理化检验固废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房，委托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4、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基本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相应的处置。本次对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建设项目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关的验收排放标准要求，废气、噪声已按照环评中的对策措施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了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也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建设项目基本上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5、建议

（1）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废物储存及转运工作，加强管理；

（3）建议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的监督机制和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